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公布

我市三个农产品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孙向阳)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2022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我市“天镇黄酒”“阳高长城羊肉”“天镇黄芪”三个农产品榜上有名。农业农村部对入选产品颁发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并允许在包装上标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字样。这是记者23日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的。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是农业农村部为深入挖掘、保护、培育和开发各地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推进农产品品种改良、品质改造和品牌创建,大力发

展优质安全农产品而建立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生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商品量、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有稳定的供应量和消费市场、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登录公告和核发证书的安全、优质、营养、健康农产品。这次全国公布了426个产品,其中山西18个。

我市入选的天镇黄酒主要以杂粮黍子为原料,生产的黄酒外观为橙黄色液体,清亮透明,色泽均匀,有黍米酒特有的醇香和气味,总糖、总酸、非糖固形物、PH等指标均优于同类产品。主要生产

经营单位是市雁同府黄酒有限责任公司。天镇黄芪产自近年来我市新发展的黄芪生产基地,生产方法科学,产品品质较好,特别注重品牌建设,是近年该县脱贫致富的新兴产业,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是山西锦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阳高长城羊肉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主要生产区域在阳高县长城乡一带,其产品肉质鲜嫩、滋味鲜美,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胆固醇、氨基酸及许多微量元素磷、硒

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是阳高县青阳牛羊定点屠宰中心。

据了解,我市将立足特色产业优势,按照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指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着力培育和打造更多的名特优新农产品,为我市筛选、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满足公众对安全优质营养健康农产品的需求,实现优质健康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制度

本报讯(记者 刘剑)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是市场主体报送上一年度年报信息的日子,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提供简便快捷的年报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年报制度有了新变化。

采访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提供简便快捷的年报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录方式进一步优化,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时,大小写均可通过;增加用经营者身份

证号码登录方式;遗忘工商联络员信息的,经实名认证后,可允许查询。同时,精简报告事项,完善填报设置。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进行填报,删除行政许可、特种设备情况等填报内容。实现年报填报信息“一屏展示”,提高填报便利度。增加提醒功能,在填报完毕后进行“提交并公示”的提示,避免漏填和未提交情形发生。增加关联带出功能,填报时自动显示上一年度年报内容,个体工商户自行核对信息,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修改,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点击确认后提交报送,提升

报送效率。优化补报方式,便利信用修复。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不再硬性要求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补报,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

此外,为从根本上解决现有部分个体工商户年报困难的现状,将原来习惯纸质年报的个体工商户逐步建库,一次录入后每年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最终实现零录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大同铁塔公司
全力冲刺首季“开门红”

本报讯(记者 张彩峰)连日来,大同铁塔公司凝心聚力谋发展,细化目标挖潜力,全体职工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全力冲刺首季“开门红”。

大同铁塔公司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定人定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各个环节扎实推进。公司党委依据任务目标强化考核监督,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结合制定监督清单,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担当、带头攻坚,在首季“开门红”活动中做表率、当先锋,以提升优质服务为抓手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工作,紧盯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着力解决项目建设难题,营造了“学比赶超”的氛围。

山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及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笔试
大同考区温馨提示

各位考生:

山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及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笔试将于2月25日-26日举行。为帮助考生做好考前准备,顺利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笔试时间和科目

日期	时间	科目
2月25日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月25日	14:00—16:30	申论
2月26日	9:00—11:00	公安专业科目考试

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认真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确认考点考场信息,按要求准时到达考点进入考场。

3.考前30分钟,考生开始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考试时严禁将通讯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带至座位,违反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试时请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督和检

查,按要求存放物品,对号入座。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须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请尽快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身份证。

4.要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请考生自备N95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5.请提前熟悉考点地址、交通路线。由于本次考试参考人数较多,考点分布分散,建议考生在考试前一天实地察看考点,充分考虑考点周边交通通行情况和停车场地容量,合理安排出行方式,预留充足时间,确保考试当天按时到达。

6.请注意保护个人答题信息。笔试后,将对考生答卷进行雷同检测,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处理。请注意保护好好自己的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影响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答题卡、试题和草稿纸要整理好,放在课桌上,全部交回,不得带出考场。

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
大同市人力资源考试鉴定中心
2023年2月17日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

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组织作弊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五)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